

证券代码：836446

证券简称：鑫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与中科实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在公司子公司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的议案》

（二）《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短期借款的议案》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。

（2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

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和委托人帐户卡到公司登记。

(3) 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。

(二) 登记时间:2016年9月23日9时30分-17时30分

(三) 登记地点

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栗博

电话：(86-10) 56500550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携街59号中坤大厦13层12H06

邮编：100044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